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湘女院评建字〔2025〕3号

关于做好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对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精准查找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短板，扎实做好迎接正式评估的准备，经学校研究决定，将于2025年9月17日—26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工作。为确保预评估各项任务高效落实、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开展形式

本次预评估分为线上评估与专家入校评估两个阶段：2025年9月17日至23日为线上评估阶段；2025年9月24日至26日为专家入校评估阶段。

二、评估的主要任务

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湘教发〔2023〕13号）、《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湘女院行字〔2022〕122号），预评估期间专家将对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考察。

线上评估主要审阅“1+3+3”报告、调阅教育教学材料、线上听课与访谈座谈。其中访谈对象为在校生、专任教师（含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等）、辅导员、各二级学院（部）

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校领导以及毕业生、用人单位领导、实习基地负责人等。通过调阅材料与听课、访谈座谈了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形成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

专家入校评估将根据线上评估意见与问题清单，开展访谈（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座谈（在校学生座谈、在校教职工座谈、毕业生座谈等）、考察（专家集体考察、校外实践/实习基地考察、用人单位考察等）、调阅（其他材料求证、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试卷靶向求证、听课看课补缺补差等）、走访（学生宿舍、食堂等）等工作，精准靶向求证问题，做出判断与评价。

三、预评估的迎评准备工作

（一）迎评工作组

学校成立12个线上评估迎评工作组和专家入校评估迎评工作组（参见《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线上评估工作方案》《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各迎评工作组应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熟悉迎评工作流程，制定本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为高标准完成入校评估各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各部门、各学院（部）应切实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职能部门

1. 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在认真研读学校评建及迎评期间下发各类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专家线上访谈关注点，做好专家走访时各项准备和汇报工作；

2. 认真梳理本部门在工作中如何落实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如何保障教育教学中心地位采

取的措施、做法和经验，以及主要存在问题和努力整改方向等，紧扣学校《自评报告》，充分展示亮点特色；

3. 做好部门日常工作材料的梳理，能及时提供专家调阅的材料，并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4. 落实好接受专家线上线下访谈场地，做好专家访谈对接工作。职能部门访谈由人事处组织，接受线上访谈人员所在部门接到访谈任务时预定好腾讯会议，所用会议室由党政办统一协调。

5. 支持配合学校评建办及各相关工作组的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专家指令传达至本部门的接收人。

（三）各二级学院（部）

1. 各学院（部）应成立预评估领导小组，院长（主任）为预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专家指令传达到学院（部）的接受者。学院（部）应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保指令传达顺畅，工作落实及时高效；

2. 预评估专家全覆盖线上访谈或走访二级学院（部），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PPT汇报本单位情况。各学院（部）的书面汇报材料应在学校与学院《自评报告》基础上进行准备。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应熟悉PPT汇报内容；

3. 完备各学院（部）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日常教学资料，做到能及时提供专家调阅，并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4. 提前研制本单位专家走访路线，并安排走访点讲解人。作为专家集体考察线路上的相关单位，须安排讲解人并熟悉讲解内容；

5. 各学院（部）应对所属计算机房、实验室的教学设施的完备和运行情况，以及教学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检查，严格

课堂纪律，保障学院正常教学秩序；

6. 配合各工作组做好各类座谈访谈人员安排，落实接受专家线上线下座谈访谈的地点和参会人员。

四、预评估迎评工作要求

1. 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迎评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指挥；评估办贯彻领导小组的指令，统一协调全校迎评工作，协调、督办各工作组工作；各工作组严格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完成评估办下达的各项任务。各工作组和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迎评工作的落实；

2. 评估期间，原则上各单位中层干部不出差、不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按学校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报评估办备案。为及时沟通信息，**全校所有中层干部须做到24小时通信畅通，随叫随到**。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确保及时提供专家临时调阅的材料和解答专家的询问；

3. 评估期间，全校教职员工须坚守岗位，不得请假和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预评估期间新出现的请假，按上述程序第一时间报告；

4. 学工部和各二级学院要抓好学生管理工作。全校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和外出，凡旷课者，一律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预评估期间新出现的请假，按上述程序第一时间报告；

5. 预评估是学校评建工作的重要环节，全体师生应以身作则，充分展示学校的优良校风和广大师生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着装应整洁大方，遇到专家主动问候，有礼有节。参加专家意见交流会以及接待专家走访时应着正装。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线上评估工作方案》
2. 《湖南女子学院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入校评估工作方案》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代章)

2025年9月3日